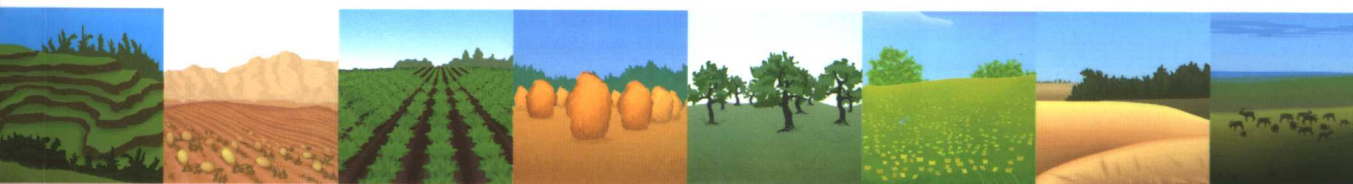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熊 瑶 吉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熊 瑶 吉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会计 / 沈清文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8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7 - 5058 - 5735 - 5

I. 基... II. 沈... III. 会计学 - 高等学校: 技
术学校 - 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140 号

责任编辑: 马 兰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基础会计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熊 瑶 吉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25 印张 38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7 - 5058 - 5735 - 5/F · 4994 定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号召以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与经济科学出版社携手,共同研究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培训规划教材的开发建设,以为农业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搭建一个基础平台。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专业教材是教学改革成果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已经由规模扩展时期进入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涵发展时期。随着教育与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课程体系整体改革已成为诸项改革中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各农业高职院校所使用的教材,普遍存在着理论要求欠准确、技能要求欠明确、配套性不够等问题,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制约因素之一。农业高等职业院校迫切需要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服务于教学工作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基于此,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通过认真、扎实的调研、组织讨论和审定工作,推出了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首批教材共开发十六个品种,主要涵盖财经及经济管理领域,包括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电算会计、管理会计、基础会计、基础会计实训、审计基础、财务管理、管理学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税法、经济法、财政与金融、经济数学、应用写作等。教材的开发和编写,贯彻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择优选择、注重实践。编写人员的水平直接决定了教材的质量,我们对教材编写人员的选择采用了申报评议制,共收到来自全国37所农业高职院校192名教师的申报表。经过教材编写专家组和出版社的评议,最终确定了教材的主编、参编人员,涉及29所农业高职院校的83名教师。作者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占10%,副教授职称的占60%;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40%。在参编教师的选择上,我们充分考虑学院所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充分考虑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教学特点,充分考虑教师的教学经历和业务专长,并兼顾吸收一线教学人员和编写队伍的年轻化原则。

二、定位准确、目标明确。“以就业为导向”是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本系列教材开发贯彻了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的原则,结合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使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学制安排能与就业紧密相连,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强化职业岗位能力培养,使学生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适应企业和社会需求。

三、重视能力、突出特色。“以能力为本位”是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则。职业院校学生能力的形成与发展,是当前高等职业教育的首要任务。重视能力培养,要处理好学科体系和能力体系的关系,处理好“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自学与辅导”、“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等教学活动的关系,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精神和继续学习的

能力。本系列教材编写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反映了行业生产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在适应培养目标的要求下,做到了深入浅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水平,并突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

四、确定基准、留有余地。我国地域辽阔,经济类型多样,教学条件与人才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明确“专业基准”是重要的。同时,为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教学方式的需要,“留有余地”也是十分必要的。本系列教材在内容安排上,以专业基准为基础,以课时安排为参照,适当留有补充和选择内容,便于学校和教师灵活掌握、及时调整更新教学内容。

前期十六种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三十多所农业职业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的一个良好开端。我们希望,以财经类规划教材的开发为契机,在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牵头组织下,全国农业职业院校的师生共同努力,不断扩展教材开发出版的内涵和外延,通过推广使用、积累经验、修订完善,研究开发出一套产研结合、适应教学、具有活力和旺盛生命力的教材体系来,把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路子越做越顺畅,越做越宽广。

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年7月

前 言

本书是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农业高职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教材的编写适应了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教材内容的选择遵循了先进、精简、适用、适当的原则,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结合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集知识教育、技能教育和素质教育于一身。本书以最新的会计理论、方法及我国近年来颁布的会计法规为依据,阐明现代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按照“新、用、准、浅、精”的教学改革思想,试图充分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以达到培养具有职业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目的。“新”即以最新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充实教材,以最新的法规为依据进行教材内容的组织,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将2006年2月颁布、定于2007年7月1日施行的新会计准则纳入了教材;“用”即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应用为目标,强化岗位技能的培养,编入了大量的案例;“准”即内容无误,概念表述准确、规范,引用数据确凿、案例典型;“浅”即文字浅显易懂,没有涉及过多的高深理论,以够用为度;“精”即内容精,案例的选择代表性强,理论知识方面,基本是直接触及与技能相关的理论,与技能无关的理论没有占用过多的篇幅。

本书的编者大多是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还有实践一线的实务工作人员,他们既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书运用大量的案例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能等进行了详细说明;本书还对会计法规和会计工作组织进行了较大篇幅的阐述,以满足学生取得相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需要。此外,本书还配有《基础会计实训》教材,最大限度地满足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的需要。

本书由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沈清文教授担任主编,熊瑶、吉文丽任副主编。书中各章执笔人依次为:第一、三章,沈清文;第二章,张泰三;第四章,赵丽君;第五章,熊瑶、梁瑞智;第六章,谢颖;第七章,石玉杰;第八章,张军霞;第九章,吉文丽。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同行专家的相关研究成果及收集的案例,也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编辑们的帮助和支持,特别是文怀远博士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希望这本教材能成为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的好帮手,使用教材老师的好参谋,考生考取资格证书的重要资料。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又正值新旧准则交替阶段,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会计的内容	(3)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依据	(6)
第四节 会计方法	(14)
本章小结	(16)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账户与借贷记账法	(17)
学习目标	(17)
第一节 经济业务及其规律	(17)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24)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34)
本章小结	(47)
思考与练习	(47)
第三章 会计凭证	(48)
学习目标	(48)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48)
第二节 原始凭证	(49)
第三节 记账凭证	(62)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装订	(72)
本章小结	(73)
思考与练习	(74)
第四章 会计账簿	(75)
学习目标	(75)
第一节 会计账簿概述	(75)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格式及登记方法	(82)
第三节 错账更正	(89)

第四节 对账与结账	(91)
本章小结	(94)
思考与练习	(95)
第五章 主要环节经济业务的核算	(96)
学习目标	(96)
第一节 企业筹集资金的核算	(96)
第二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100)
第三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109)
第四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120)
第五节 利润形成及分配的核算	(129)
本章小结	(140)
思考与练习	(141)
第六章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142)
学习目标	(14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概述	(142)
第二节 常见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143)
本章小结	(172)
思考与练习	(172)
第七章 财产清查	(173)
学习目标	(173)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173)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74)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81)
本章小结	(188)
思考与练习	(188)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189)
学习目标	(18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8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94)
第三节 利润表	(20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07)
本章小结	(210)
思考与练习	(211)
第九章 会计工作组织	(212)
学习目标	(212)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1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组织	(218)
第三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23)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	(226)
第五节 会计档案管理	(226)
本章小结	(228)
思考与练习	(229)
附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30)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掌握会计的概念；明确会计的目标、任务和前提；记住会计的六大要素；清楚会计工作的依据；了解会计核算的方法。

能够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法律意识；能够初步判断某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是否违反法规；能够判断某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违背或遵循了哪个会计原则，并能进行正确的分析和解释。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一、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是社会生产发展和经济管理需要的产物。自从会计产生以来，会计的内涵一直在不断完善和被丰富，中外会计界对会计的定义也从来没有统一过，至今仍有几种不同的观点。但从对会计的基本认识出发，对会计形成这样的共识，认为会计是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形式，运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信息，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具有反映和控制职能的管理活动。

二、会计的特点

从会计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会计主要是通过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来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信息。从核算的内容来讲，包括对经济活动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从监督的内容来讲，包括对各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它具有以下特点：

1. 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

会计在对单位日常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计量和记录时，需要运用实物计量单位（公斤、米、件）、劳动计量单位（工时、吨公里等）和货币计量单位（元）三种计量单位。但由于实物计量单位和劳动计量单位，在不同经济业务事项中具有不可累加性，因此在会计核算中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要全面地、综合地反映不同的经济业务事项，只能用货币来计量，因为货币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样才能为企业的管理者、所有者以及债权人、潜在投资者及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单位全面、综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

2. 会计对经济活动的核算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

连续性是指会计对某项经济业务或事项所作的反映，是按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核算；系统性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采用一整套专门方法，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科学的归类、整理和记录，提供系统化的数据或资料；全面性是指对纳入会计核算范围的全部经济活动都必须加以记录，不能有选择地加以记录，也不能遗漏应该记录的内容；综合性是指会计

核算必须把不同种类、不同名称、不同计量单位的各种耗费折合成货币来反映,以避免不能相互可比情况的发生。

3. 会计有独特的方法和程序。

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有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核算的程序基本是按照以下基本路线进行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填制报表。这些方法在其他管理方面不用或很少采用。

4. 会计工作依据的权威性。

会计工作都是根据法规等进行的,而不是按权威和各种关系进行的,法规大于权威和关系。

三、会计的目标

会计的目标是提供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经济信息,以便相关方面进行科学决策,提高经济效益。我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会计核算的目标作了明确的规定: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的需要。就企业而言,其会计的目标主要是为以下三方面提供信息。

1. 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

现阶段,虽然市场在我国资源配置中发挥了基础作用,但政府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节,对资源的合理配置仍然是十分必要的。市场的管理和调控离不开国家有关部门,这些部门调控和管理必须充分利用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通过对会计信息的汇总分析,可以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进而制定正确合理有效的调控和管理措施,避免对国民经济实施不当的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有序健康地发展。没有会计提供的信息,就很难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

2. 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

企业的目的是实现利益最大化。企业内部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进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企业管理者加强内部管理,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为企业站稳市场提供有利的保障。可见,会计为企业内部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为其他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首先是为企业的所有者和债权人等提供信息。如企业的股东、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商和客户(包括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这些方面,需要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其次是为那些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和个人等提供信息。如证券发行与交易机构、经纪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经济报刊、经济研究单位及研究人员等。

四、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就是为实现会计目标所应完成的工作和达到的要求。要实现会计的目标,会计应完成哪些任务,这取决于会计对象的特点和经济管理要求。可见,不同会计主体因其经济业务事项不同,其会计的任务也不能完全相同。但会计的基本任务都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核算经济业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会计信息。

为了搞好经济工作,必须随时掌握经济活动情况,而这些情况都是通过财会部门的会计核算反映出来的,如计算各项收支、严格控制成本开支、正确核算经营成果等。

2. 监督各项经济活动, 维护财经法规及各方面的利益。

财会部门要按照法律及经济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通过审核环节, 对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制止违法行为, 控制资金、成本及不合理开支, 捍卫法律的尊严, 维护财经纪律和各方面的利益。

3. 进行会计分析, 参与经济计划、预测和决策。

会计分析, 就是利用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计算相关的指标, 分析企业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获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为会计主体制定经济计划、进行经济预测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促进会计主体加强资金管理, 制定合理的计划, 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 提高整体功能, 提高经济效益, 最大限度地实现管理目标。

第二节 会计的内容

会计的内容, 是指资本运动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 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方面, 也是通常所说的六大会计要素。

一、资产

1. 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 (1) 资产必须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 (2) 资产必须是能以货币计量; (3) 资产必须是能够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

2. 分类。

资产按其所满足的条件, 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含1年)变现; (4) 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现金及银行存款, 包括库存现金、各种银行存款等。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和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

1. 定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负债是现时存在的、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经济责任或经济义务。包括以取得资产形成的和由于法律规定对债权人和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2）负债必须能以货币确切或合理予以计量；（3）负债需有明确的债权人和偿付日期；（4）负债以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方式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2. 分类。

负债按其所满足的条件，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等。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满足流动负债条件的借款。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因采购货物而发生，需在约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的书面证明。

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因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的款项。

应付工资是指企业所发生的应付给企业员工的劳动报酬。

应交税金是指企业因各种交易或事项所发生的应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

非流动负债是指除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为构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具备非流动负债条件的借款。

应付债券是指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在某一特定日期还本付息的书面证明。

三、所有者权益

1. 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2. 内容。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股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投入的形式有现金资产和非现金资产两种。

资本公积是企业由于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增加的资本积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等。

盈余公积是按照有关规定和决议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企业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

未分配利润是指归投资者所有，但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四、收入

1. 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特征。

(1) 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而不是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2) 收入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3) 收入本身能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4) 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3. 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费用

1. 定义。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2. 分类。

按其承担者不同分为成本费用和期间费用。

成本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间接费用则要通过按一定的标准分配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成本费用要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这指明了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可比的要求。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以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都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这反映了现行准则中关于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规定。这些费用是企业为实现本期收入而发生的费用，称为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要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营业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及商品流通企业在商品购进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利润

1. 定义。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2. 表现形式。

利润根据其涉及的业务内容，可有三种表现形式，即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补贴收入是指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以及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的补贴。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罚款净收入、非货币交易收益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捐赠支出、非常损失、非货币交易等。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会计要素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属于资产负债表要素；收入、费用、利润是从动态方面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属于利润表要素。人们利用这六大内容要素，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方面来描述企业的经济活动。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依据

在我国，开展会计工作要依据相关的会计法规进行，不得违背相关会计法规的要求从事会计工作。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包括会计法、会计工作条例、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一、会计法

（一）会计法的地位和作用

《会计法》是在1985年1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于1999年10月作了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施行。《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我国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它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属于核心地位，是其他会计法规制度的基本依据。它主要的作用，一是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二是保障会计人员和企业法人依法行使职权；三是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会计法》全文共7章52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

1. 总则。

总则明确了《会计法》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业务。

总则就会计工作管理权限作了规定,明确规定全国会计工作的管理机构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工作的管理。规定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主管部门在遵循《会计法》和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和补充规定,并须报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各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会计法》。

2. 会计核算。

《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对象和内容主要包括:(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3)债权和债务的发生和结算;(4)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5)收入、费用和成本的计算;(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

《会计法》还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规定会计年度为我国的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在会计核算部分还就会计程序和核算方法作了规定,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也提出了基本要求。

3. 会计监督。

《会计法》规定了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为会计监督的主体,负责对本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明确了会计监督的对象、内容、方法和程序;规定了各单位有义务接受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政、审计、税务监督。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法》就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包括单位能否设置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员的任免、会计人员工作的交接、总会计师的设置及总会计师的资格等作了规定,同时对会计机构内部建立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也作了规定。

5. 法律责任。

《会计法》就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上级主管单位违反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违法处分等作出规定。《会计法》规定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和追究刑事责任。

二、会计条例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287号总理令的形式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本条例共6章46条。

在本条例中明确了财务会计报告的含义,本条例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1. 总则。

总则明确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适用的范围,规定企业(包括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更重要的是强调了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指出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

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2.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主要明确了财务会计报告包含的内容，指出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等内容；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主要明确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也进一步明确了结账日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4.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主要阐述了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规定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企业名称、企业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5.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部分主要明确了一些违法行为的处理部门、责任形式和处罚层次。

6. 附则。

附则部分说明了小企业编制和对外报送的办法，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在不违背此条例原则的基础上另行制定。指出了本条例实施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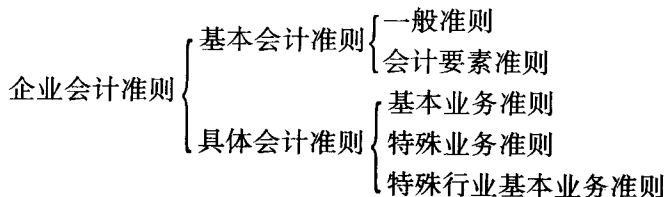
三、会计准则

（一）会计准则的地位

在我国，会计准则由财政部负责制定。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方法作出了规定，是制定会计制度的依据。会计准则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会计准则以《会计法》为指导，同时又统驭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对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发挥间接的规范作用。

（二）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如下：



会计准则分两个层次，即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1. 基本会计准则。

主要就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依据。它包括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原则。

2. 具体会计准则。

它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截止到